

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要點

108年3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培養學生具國際觀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於本學院各單位(不含推廣教育班及碩士在職專班)所開授之課程，並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。惟一般英語語言課程、在職專班課程、已補助教師額外津貼之課程、外籍教師開授之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（含專題研究、畢業專題…等）不適用本要點。
- 三、 本要點所稱「全英語授課」係指本學院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、講授、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。
- 四、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授課大綱，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，經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送達本學院。
- 五、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，應於開課科目表及選課系統上註明「全英語授課」以公告周知，供學生選課之參考。
- 六、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。為鼓勵本院教師開授全英語課程，若為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10人（含）以上，碩博士班課程修課人數3人（含）以上者，每門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補助二萬元，做為聘任教學助理之用，協助教師進行教學。
- 七、 對於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補助，優先順序依次為：有外國學生選修之課程、必修課程、其他課程。
前項之其他課程依修課人數多寡排序，其中碩博士班課程之修課人數以二倍計算後，再與學士班課程一同排序。
- 八、 本學院課程委員會得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，以適時評估其成效，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